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关联方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029号《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2019年1月7日，公司披露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称拟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下简称"神马集团"）所持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新材"）100%股权，并拟以现金方式对尼龙新材公司增资4000万元。同时，公司披露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称与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成立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恒新材料"），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96亿元，占49%的股权；首山化工以现金出资2.04亿元，占51%的股权。

针对上述公告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尼龙新材的主要生产原料采购于公司，主要包装材料销往公司，收购后可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尼龙新材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类别、具体产品或服务、金额及占尼龙新材同类交易收入的比例。

二、请结合评估情况补充披露尼龙新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若与评估值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三、结合公司、神马集团现有业务情况及新设公司首恒新材料的业务领域，说明首恒新材料与公司、神马集团的业务协同性，以及公司参股设立新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本问询函，于1月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标题为《董明珠等1436万财产遭法院保全 银隆集团方称涉股权纠纷》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并被其他媒体转载，在网络上传播。

报道称："珠海银隆集团已在2018年11月6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明珠名下价值1436.2329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西城区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明珠名下价值1436.2329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获悉该报道后，公司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核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未对董明珠女士名下财产采取实际的保全措施，也未向其送达任何法律文书；

2、经核实，报道所指裁定已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解除；裁定所涉纠纷未被法院立案；

3、经核实，截止目前，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未收到任何其他相关诉讼的法律文书；

4、经核实，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名下财产未受到任何查封或冻结；

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媒体报道事项，对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正常履职以及作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不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和9月14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和2018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和《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共计63,36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11,217.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股份变动原因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364,661股。依据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97,238,556股减少至7,933,873,895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994,773	21.84%	1,746,994,773	22.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243,783	78.16%	6,186,879,122	77.98%
总股本	7,997,238,556	100.00%	7,933,873,895	100.00%

四、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进行《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的通知，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进行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汇理资产将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股份，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汇理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8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本次解押后汇理资产剩余质押公司股份84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占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60%。汇理资产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六号"）持有公司股份1804.96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汇理六号尚无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详见2019年1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二、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总额度为20.50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和额度使用。

三、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19年1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该PPP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1,963.42万元（按中标报价项目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28%、项目勘察设计费下浮率4.80%计算的金额），其中建安工程费36,008.2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是由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并采用DBFOT运作方式。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该PPP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51,963.42万元，包含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金额，具体构成如下：

一是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10,426.0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的20%。

二是项目融资资金。项目融资资金为41,537.3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的80%。

公司拟与广东交通设计院、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按照PPP协议相关约定，将相关资产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翁源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426.08万元，其中，公司、广东交通设计院、政府出资方代表分别出资9,407.31万元、18.77万元、1,000.00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90.23%、0.18%、9.59%的股权。

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广东交通设计院负责承担该PPP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逐步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9,407.31万元。

（二）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概况

公司拟与广东交通设计院、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

三、项目概况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位于龙仙镇及周陂镇，该PPP项目含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工程（线路A为环城公路，线路长5.43公里，采用公路I级设计，设计速度60km/h；线路B为环东华山景区公路，线路长6.22公里，采用公路II级设计，设计速度60km/h）、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工程（线路长17公里，采用公路II级设计，设计速度60km/h）两个子项目。

四、回报机制

该PPP项目属准经营性项目，运营采用绩效考核。项目公司的收益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可用性服务费，二是运维绩效服务费。具体如下：

（一）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可用性标准目的所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投资合理回报。计算方式如下：

1.每年基准可用性服务费=（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年回报率×（1+年回报率）18/（（1+年回报率）18-1）。

其中年回报率为联合体中标的回报率7.99%。

2. 实际可用性付费=基准可用性服务费×70%×建设绩效考核系数+基准可用性服务费×30%×运营绩效考核系数-经营收入。

该PPP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停车场收费收入、道路广告牌出租收入、旅游驿站出租收入。

（二）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是项目公司按照规范维修养护本项目所需获得的投资合理回报。计算方式如下：

运维绩效服务费=运营维护费用×（1+年回报率）×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对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进行了经济分析，该PPP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57%（税后），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55%（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1.8年，该项目投资收益较好，项目可行。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强项目建设、运营的经验和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促进公司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至2019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19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的议案；

详见2018年1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详见2019年1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2019年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总额度为20.50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和额度使用。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意见表决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回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X347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了对公司募投项目、关联交易、产业现状、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战略选择等事项的相关内容，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作相关说明如下：

二、澄清声明

（一）关于报道提及的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6,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790,037.67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IPO和可转债募投项目如下表所示：

融资期间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金额（万元）
IPO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0kt/a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101,526.40	44,279.01
可转债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94,500.00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37,762.1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总投资额	263,487.16	

公司IPO募投项目对应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10.2亿元，拟募集资金约4.43亿元；本次申请的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产能76万吨，其投资总额约26.3亿元，拟募集资金约9.45亿元。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项目产能均为IPO募投项目资金、项目产能的2倍左右，募集资金与项目产能匹配。

此外，公司管理层为充分发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本次可转债融资与公司外延式发展及设备更新维护进度相匹配，在募投项目间对募集资金额度进行了合理的调配。

（二）关于报道提及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与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建厂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先锁定市场，后实施投资"，这种方式既顺应了冶金-发电-炭素相互协同、综合利用的工业生产原理，同时能够增加上下游产业链粘性，提前锁定市场，降低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与下游合作客户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均约定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铝厂从公司购买铝用炭材料的销售价格，充分体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程序，依法披露相关信息，体现了程序的合规性。

由于公司采取与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建厂模式，下游合作客户仅因成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而形成关联关系，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在日常经营中，通过三会运作，独立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仅有商业合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4.37%，根据相关规则，2018年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再列入关联交易。截止2018年半年报数据，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从2017年的71.09%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的4.61%；关联采购比例从2017年的19.06%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的0.95%。如前所述，因公司采取通过与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建厂提前锁定市场的模式，随着新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会相应上升。

（三）关于报道提及的产业现状及公司经营相关事项

受原铝需求增加及"2017京津冀2+26城市秋冬采暖季环保限产"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影响，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原铝限产30%（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2017年中国原铝产量3732万吨，预焙阳极产量约1835万吨（含出口，每生产1吨原铝消耗约0.5吨预焙阳极），预焙阳极市场供不应求，价格涨幅较大。

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及宏观形势影响，2018年国内原铝产量需求放缓，中国全年产量约3587万吨，预焙阳极产量约1889万吨（含出口），受原铝需求下降以及环保限产政策影响，导致预焙阳极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价格跌幅较大（以上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受上述宏观及行业形势影响，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28,112.18万元，同比增长66.9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776.78万元，同比增长516.06%，每股现金分红0.677 元，每股转增股份 0.4股。公司2018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347,4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069.11万元。公司2018年股价波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自2014年至2018年9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相关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04	1.36	1.04	1.37	1.27
速动比率	0.67	0.91	0.74	1.12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5%	40.99%	53.30%	54.23%	47.1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性、偿债能力处于合理区间，随着新建项目的达产，对公司流动性预计会有积极影响。

（四）关于报道提及的公司战略选择相关事项

如前所述，目前行业处于调整期，但对于公司来讲，同时也处于战略机遇期。一方面，受宏观形势、行业周期等相关因素影响，原铝价格下行压力加大，部分预焙阳极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但同时我们注意到，随着原铝产能的置换及转移，原有配套规模较小的预焙阳极企业将无法随着铝厂转移，原铝产能流入地区将存在新的阳极需求，搬迁铝厂更愿意与技术成熟、质量稳定、规范透明的预焙阳极企业合作，给公司提供了与新建原铝产能企业合作的机会；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目前处于调整期，给公司提供了行业并购的机会。无论是新建还是并购，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按照与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合作的既定战略，稳步推进各个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2019年公司将新增提前锁定市场的106万吨产能，2020年预计新增60万吨产能，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	预计时间	股权结构		市场销售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60万吨（一期）	2019年1季度达产	索通发展	51%	主要配套供应魏桥铝电、山东创新
				山东创新	29%	
				魏桥铝电	20%	
2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30万吨	2019年1季度达产	索通发展	80%	主要配套出口至马来西亚齐力工业集团
				齐力工业集团	20%	
3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筹建）	60万吨（一期）	2020年建成	索通发展	65%	主要配套供应云铝股份
				云铝股份	35%	
4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收购）	16万吨（焙烧车间）	目前焙烧车间在产	索通发展	50.99%	主要配套供应旗能电铝
				新锦辉实业	28.72%	
				旗能电铝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综上所述，公司新增产能均按照下游客户对应原铝产能阳极需求配套建设，根据与下游客户的合资合作协议，提前锁定市场。

三、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金融市场环境、行业形势、投资者心理等多种作用综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9—00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国春、李靖波、关明、高大林、苗文政、吴振清（简历附后）。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付伟、孙立武、周序中（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月24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于2019年1月16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04）。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

简　历

李国春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包头市第四化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包头市化工设计研究所所长,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靖波女士,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包头市第一化工厂科技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包头市化工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关　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证券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高大林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内蒙一机集团动能处财务科工作;内蒙古赛立特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苗文政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今,在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7月至今,在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6月至今,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振清女士,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大北软件有限公司、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2月至今,在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1月至今,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　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副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1981年7月至2002年9月,在内蒙古财经学院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9月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任MBA中心主任、副教授。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武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年7月至今,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序中先生,